

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学装备采购项目（重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反馈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4人，营业收入为39177.039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455.6512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失眠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贵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